

证券代码：300767

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债券代码：123103

债券简称：震安转债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1 日，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35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3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8,738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69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31,896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4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2,030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3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31,896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4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强和王伟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 当选
1.01	补选杨向东先生为非 独立董事	130,312,949	99.7530	是
1.02	补选白云飞先生为非 独立董事	130,312,949	99.7530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 当选
1.01	补选杨向东先生为非 独立董事	31,707,963	98.9928	是

1.02	补选白云飞先生为非 独立董事	31,707,963	98.9928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强、王伟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12 日